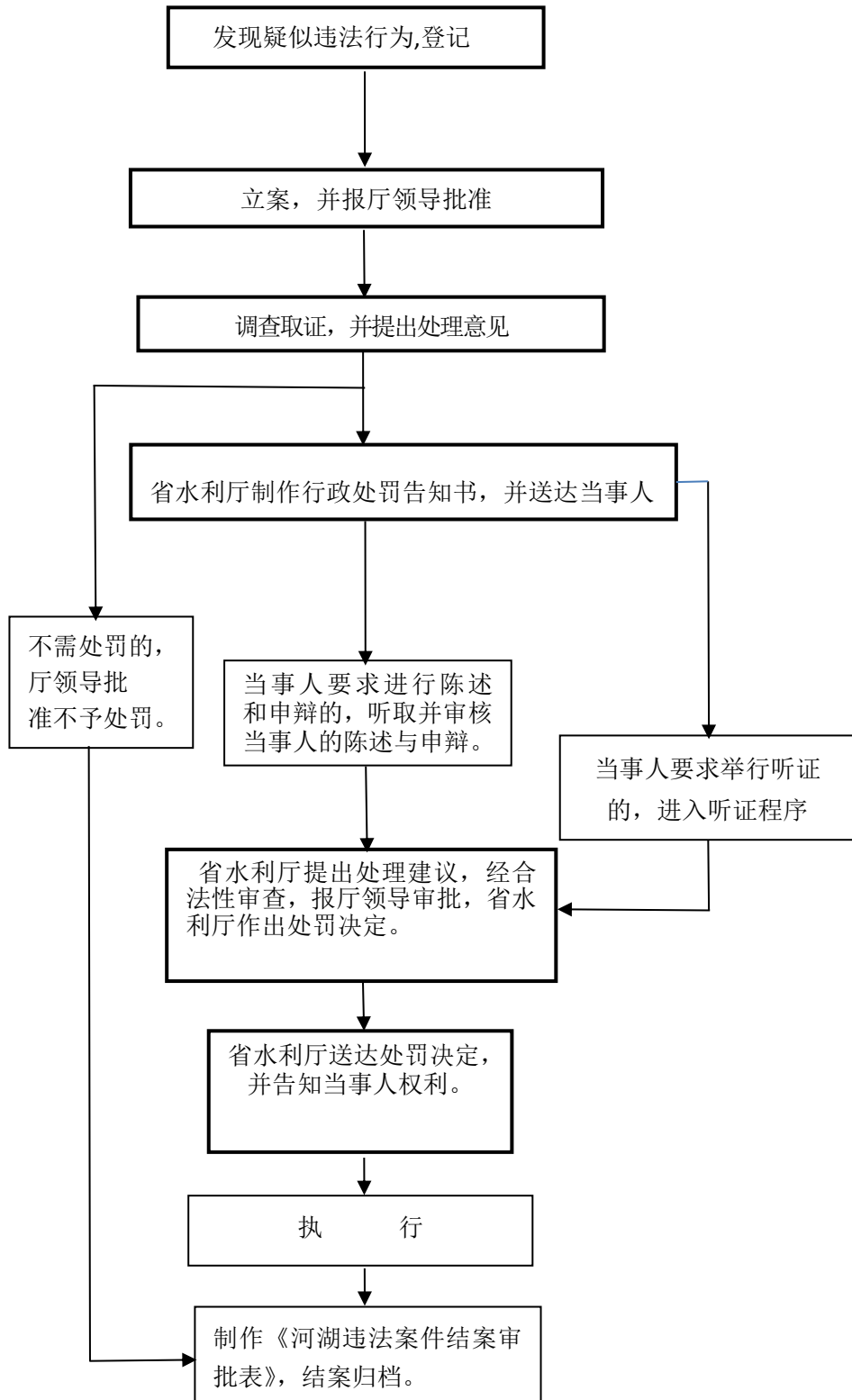


执法流程图



备 注：以下行为或活动适用本执法流程。

(1)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；

(2) 在江河、湖泊、水库、运河、渠道内弃置、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；

(3)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、保护堤岸等工程，影响防洪的处罚；

(4) 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、渣土，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；

(5) 入海口围海造地、围湖造地、占用水库库容、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；

(6) 在河道、湖泊、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、阻水渠道、阻水道路的处罚；

(7) 在堤防、护堤地建房、放牧、开渠、打井、挖窖、葬坟、晒粮、存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；

(8)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、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；

(9)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、取土、淘金、弃置砂石或者淤泥、爆破、钻探、挖筑鱼塘的；

(10)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、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，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；

(11)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；

(12)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、钻探、爆破、挖筑鱼塘、采石、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；

(13) 在河道、湖泊、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设置拦河渔具的处罚；

(14) 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、打井、挖窖、筑坟等的处罚；

(15) 未经批准，在河道、湖泊、水库管理范围内爆破、钻探、打井，在湖泊、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采石、取土的处罚；

(16)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、取土、淘金的处罚；

(17) 在河道、湖泊、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、堆放物料的处罚；

(18) 在河道、湖泊、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开垦土地、开采地下资源，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；

(19) 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处罚；

(20) 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方式采砂的处罚；

(21) 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取土、开沟、挖洞、挖塘、建窑、修建坟墓的处罚；

(22) 在胶东调水工程地下输水管道、暗渠保护范围内盖房、筑坟，或者在地下输水管道、暗渠中心线两侧各十五米的区域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；

(23) 移动、覆盖、涂改、损毁胶东调水工程标志物或者破坏防护设施的处罚；

(24) 在胶东调水工程地下输水管道、暗渠保护范围内或者堤（坝）顶等工程设施上超限行驶机动车的；

(25) 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烧荒、放养牲畜等影响调水工程运行、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；

(26) 在胶东调水工程专用输电线路路上搭接线路的处罚；

(27) 擅自从胶东调水工程引水、提水或者从事其他破坏正常调水秩序活动的处罚；

(28) 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采石、采砂、爆破、打井、钻探的处罚；

(29) 在胶东调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采石、爆破、打井、钻探等影响调水工程运行和危害调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；

(30) 在胶东调水工程保护范围内建造、设立生产、加工、储存和销售易燃、易爆、剧毒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、仓库的处罚；

(31) 侵占、损毁胶东调水工程设施和水位观测、通信、照明、输变电等其他设施的处罚；

(32) 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设立造纸、印染、电镀、洗煤等污染严重的企业并造成危害的处罚；

(33) 在穿越河道的胶东调水输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拦河筑坝、采砂、淘金等行为的处罚；

(34) 从事填湖造地、围湖造田、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湖泊水面行为的处罚；

(35)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在湖泊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的处罚：（一）采砂、取土、淘金、弃置砂石或者淤泥；（二）爆破、钻探、挖筑鱼塘；（三）存放物料、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；（四）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。